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 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及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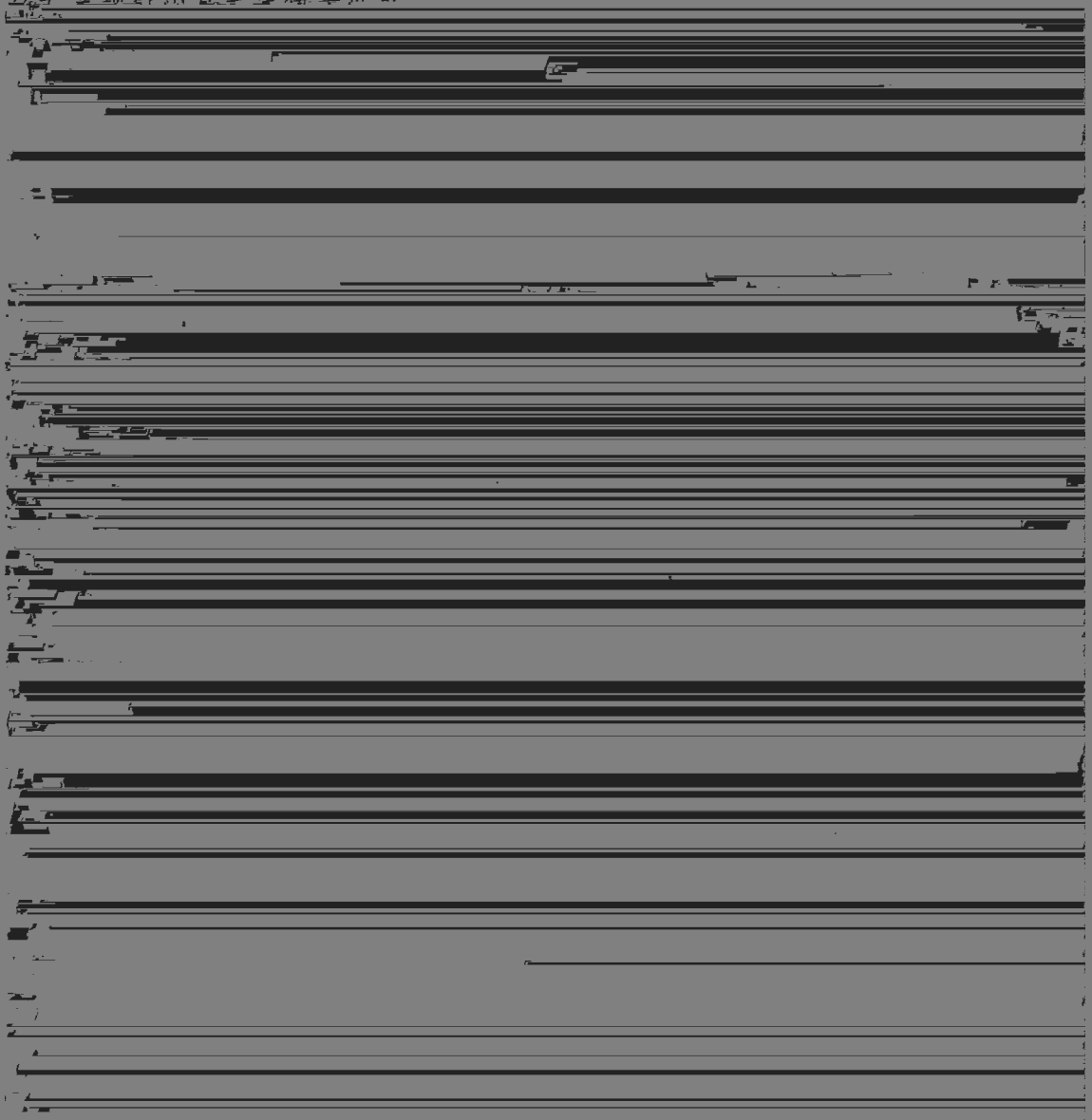
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的委托，作为中国建筑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和第

[redacted]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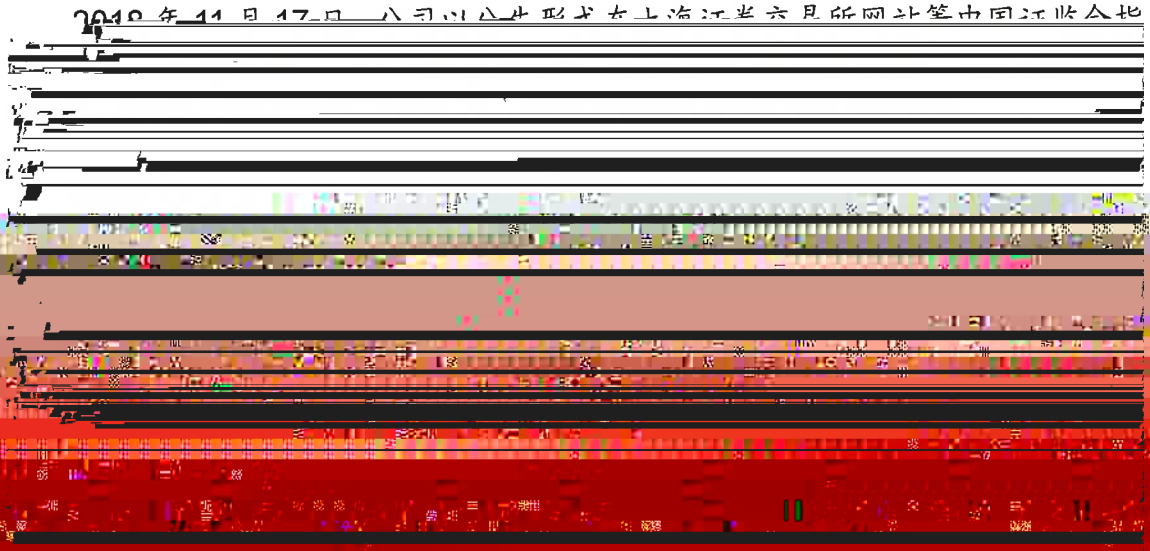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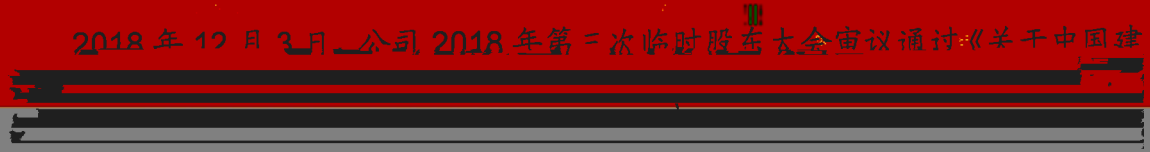
（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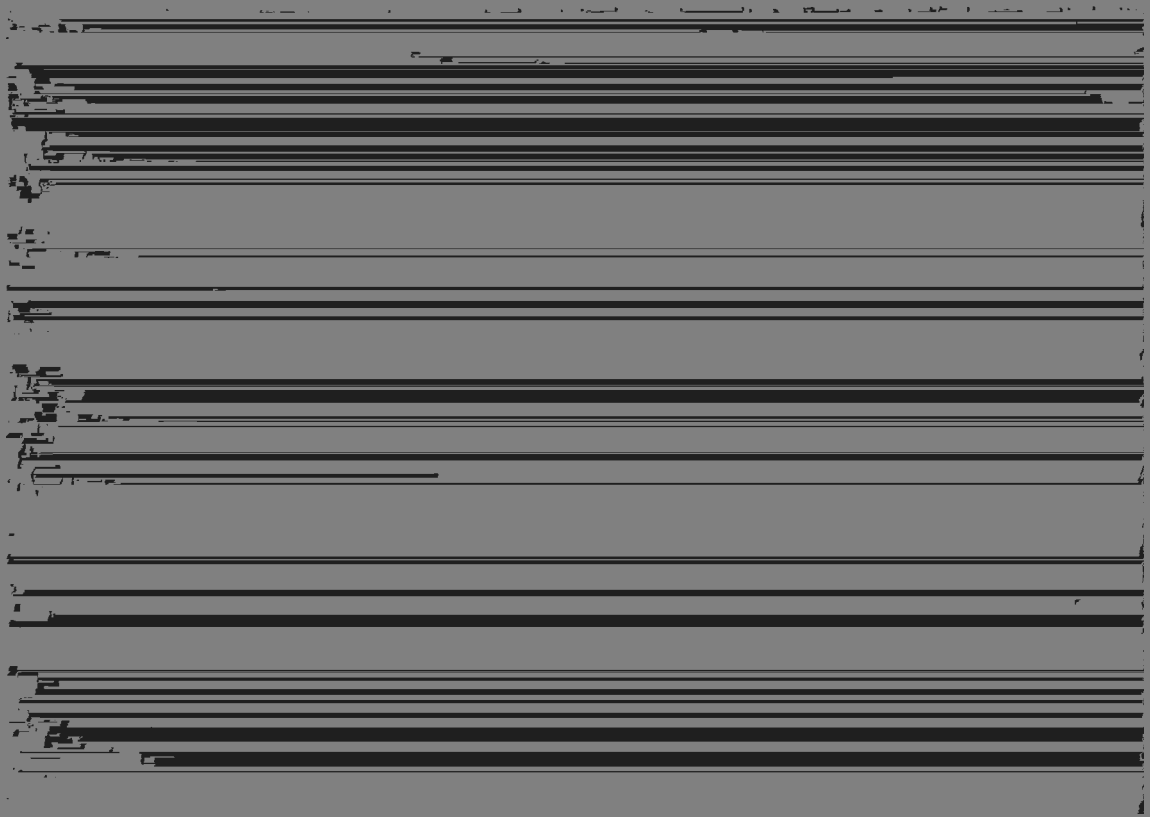
8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redacted]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9 年度回购注销事项通知债权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redacted]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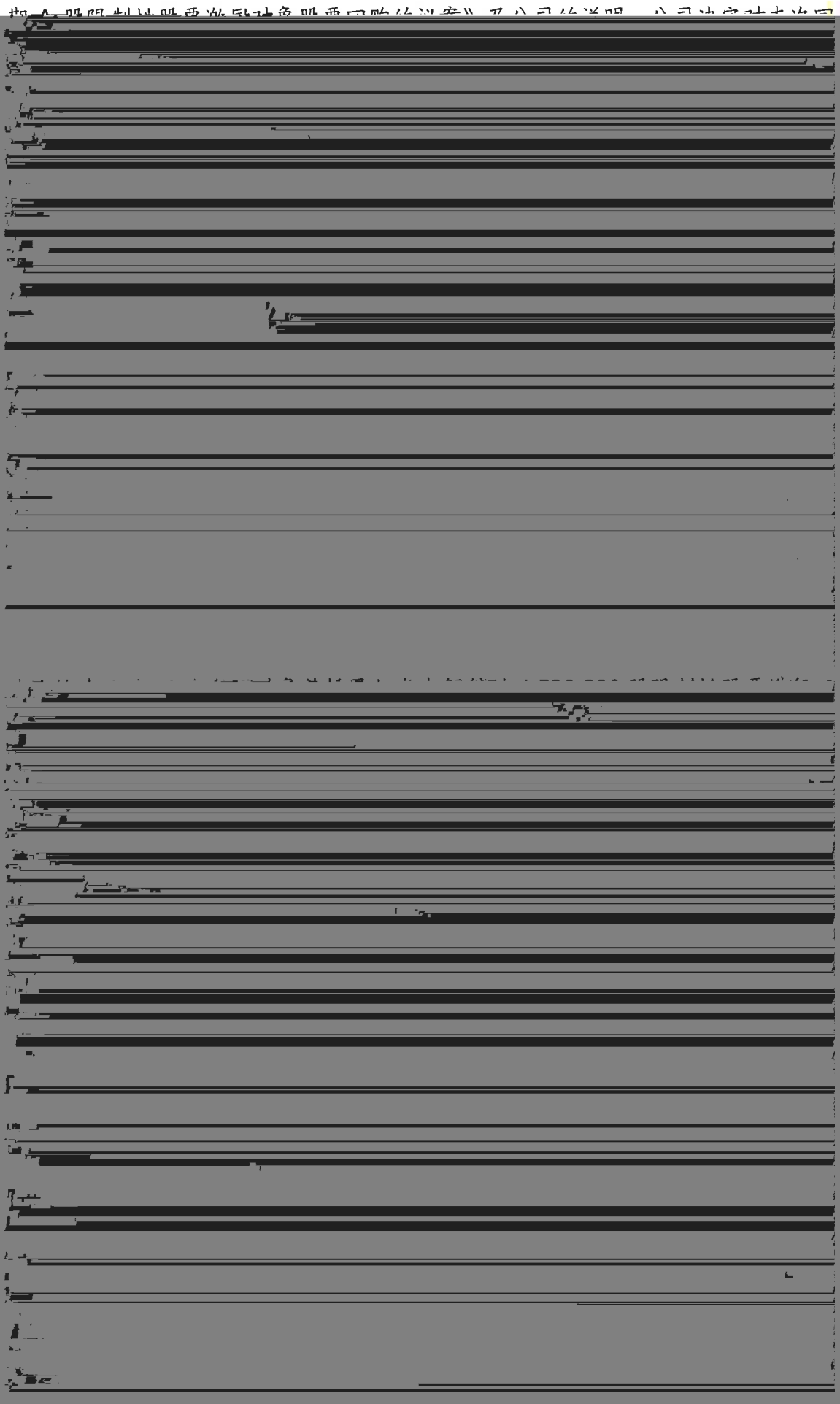


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1、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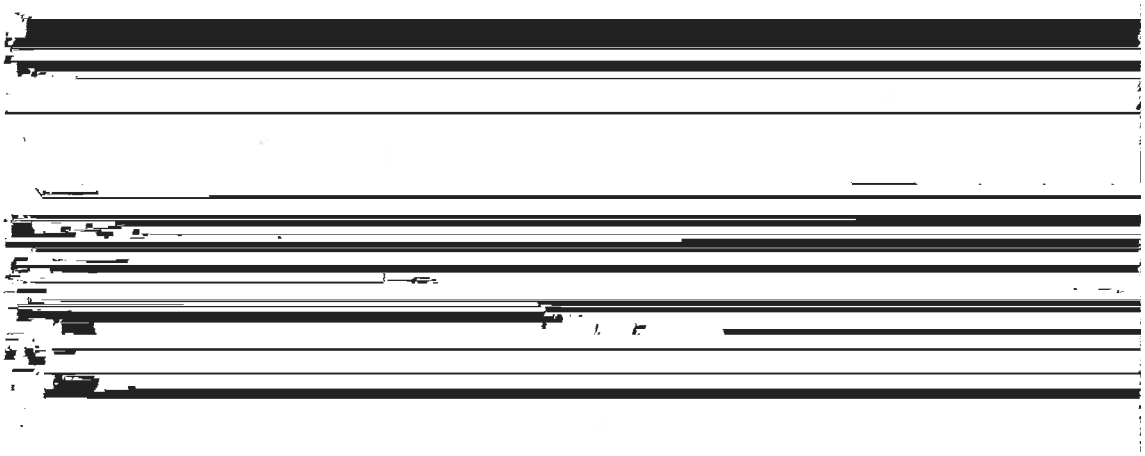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分



有关规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及第